

能源学院推荐 2027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促进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的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研究生招生工作质量，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引导学院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根据教育部推免工作规定（教学厅〔2026〕1号）、《苏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苏大教〔2025〕50号）和《关于组织开展推荐 2027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字〔2026〕181号）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一）推免工作小组

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推免工作细则，并组织与实施具体工作，含解读推免政策、成立材料审核专家组、开展综合评价与遴选、调查处理异议反馈等。推免相关重要事项须学院推免工作小组集体决策，并由党政联席会议进行审定。

（二）综合评价材料审核专家组

材料审核专家组成员负责对申请推免学生的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的真实性、原创性进行审核鉴定，并对申报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加分项目的学生组织公开答辩。加强对联合参赛、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论文等情况的审核，要求相关学生出具指导教师本人撰写并署名的推荐信，客观陈述学生在联合成果中的实际贡

献。材料审核专家组根据材料审核鉴定、学生公开答辩等情况进行审核评价，聚焦其个人实际贡献和创新质量，排除抄袭、造假、冒名、有名无实等情况，给出明确审核意见并签字存档。材料审核过程应规范、审慎，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相关记录、审核意见、录音录像等交由学院教务办公室集中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

二、申请对象及条件

（一）申请对象

1.2023级四年制专业（包括2023级新能源材料与器件（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在读，且预计能于2027年6月正常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的学生；

2.在校期间曾因休学等原因延长学年，将于2027年6月首次进入毕业环节，且预计能正常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的学生。

特别提醒：上述第2类学生应由本人于9月8日上午10:00前，向学院教务办公室提出拟参加此次推免的申请，经学院查实学籍异动记录等信息，确认符合条件后，由学院于9月8日下午14:00前将相应名单（参考附件1）报至教务处学籍管理科。教务处完成信息复核后，再由学生本人于推免申请时间截止（9月9日下午17:00）前登录申请系统完成自主申请。

（二）申请条件

1、推免申请生应拥护党的领导，坚定社会主义信仰，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

记录。

2、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未曾计入历年应届本科毕业生范围、未曾参与过推免环节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不属于委托培养、定向生、免费医学生等招生时即明确不得报考研究生的情形。

3、具有学术研究的兴趣和潜力，学习刻苦、勤奋，成绩优秀。

（1）已修课程成绩全部合格（含重修合格），即记录百分制的课程成绩达 60 分及以上、记录等级的课程成绩达 D 及以上等级（体育保健班学生体育课程标注为“保健”）。

（2）取得毕业要求总学分的四分之三以上（含四分之三）学分。须完成修读前三学年（五年制为前四学年）所属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中规定的所有必修类课程（因学校课程安排等造成的客观原因除外）。

（3）学习成绩优异，GPA 成绩达 3.20 及以上（推免使用首次修读成绩）。

（4）全国大学生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425 分及以上，或四级成绩达到 480 分及以上。

为保障广大毕业生的权益，**特别强调：获得本校推免资格的学生，不得再申请出国（境）留学、参加就业派遣等，否则违约责任自负。教务处将不为这类学生的出国（境）申请出具成绩单**

及学籍学历学位证明。招生就业处将不再发放这类学生的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同时关闭智慧就业平台网签权限。三、工作流程

（一）推免工作组织过程

学院推免工作组织过程为：动员与公告 → 学生申请 → 学院初审与综合评价初选及候补学生名单公示 → 上报教务处审核。

（二）时间节点

（1）动员和公告。学院在 2027 届本科毕业生中进行动员，宣传学校各项推免政策、条件及学院的推免工作程序。

（2）申请。9 月 7 日（周一）上午 10:00 至 9 月 9 日（周三）下午 17:00，符合推免申请条件的学生自愿登录“苏州大学本科生推免申请系统”（网址：<http://tmsq.jwb.suda.edu.cn>，外网需先登录学校 VPN），提交“推免申请”。申请人务必认真阅读页面内的告知事项，申请提交后，不可再修改或撤销。“申请查询”栏目中最终状态显示为“申请成功”即为完成推免报名。学生只需要在系统中完成申请报名，相关证明材料线下提交至学院教务办公室。

申请学生在网上提交推免申请的同时，同步向学院递交发展素质相关证明材料及推免申请承诺书。其中，发展素质证明材料按照本推免实施细则第五条综合评价及遴选办法的要求提交；

《苏州大学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承诺书》（附件 2），须由申请学生本人手写签名（不得使用电子签名）。

注意：此次申请的学生应在推免申请系统中选择“普通计划”类型，申请时请务必认真阅读页面内的提示内容，申请时间截止，系统自动关闭，学生不能再申请。申请参加“研究生支教团”计划的学生按校团委相关工作通知执行。

（3）学院审核。教务处将于缓考成绩录入完成后，于9月10日晚统一刷新推免申请系统中的成绩及排名等信息，即为用于此次推免工作综合评价及遴选的学生成绩。学生提交推免申请时网页界面显示的GPA及排名仅供参考。

9月11日（周五）上午8:00至下午16:00前，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在“苏州大学本科生推免申请系统”中完成最终资格的审核。9月12日起，学生可在推免申请系统中查询本人申请资格审核结果。

（4）综合评价。9月12日起，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综合评价材料审核专家组针对通过资格审核的学生所提交的材料，进行综合评价。9月13日（周日）中午12:00前，确定初选及候补学生名单（明确1—2名候补人员候补排序），此名单须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集体决定，并报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初选及候补名单自推免申请系统中上报之日起，学院将在学院网站公示7日，并报送教务处审核。

（5）学校审核9月19日前，学校审定初选名单，并在校内通知中予以公示，同时完成教育部系统填报。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应自行及时登录教育部推免管理服务系统，查询相关工作信息及安排，并按要求完成相关操作，错过或错误操作者，责任自负。有关操作指南说明请及时关注教育部网站，有关网上填报问题请及时与拟申请单位的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部门联系咨询。

四、名额分配

专业	分配名额
能源与动力工程专业	9 人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专业	10 人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中外合作办学）专业	15 人

五、综合评价及遴选办法

综合评价体系构成及评分标准应保持科学性、合理性以及严肃性，须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重要依据，**思想政治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本年度仍然以学生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最基础的遴选指标，成绩组成与以往一致，即综合评价成绩（满分 500 分）= 学业成绩（GPA*100）+ 发展素质成绩（满分 100 分）。学业成绩按入学后前三学年（四年制专业）或前四学年（五年制专业）全部课程、首次修读成绩计算，其中，发展素质成绩按以下五项计分：参军入伍服兵役（最高 20 分）、有组织的志愿服务（最高 10 分）、有组织的国际组织实习（最高 10 分）、科研成果（最高 30 分）、竞赛获奖（最高 30 分）。学生在某一加分指标

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一项。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各加分项目须由学院逐项认定审核，重点核查科研成果与竞赛获奖的真实性、代表性和国际组织实习的认定依据等；未通过认定审核的加分项目，一律不得计分。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以综合评价成绩由高到低确定拟推荐学生初选及候补学生名单（含排序的 1-2 名候补人员）。

（一）综合评价的各部分评分细则

1. 学业成绩

学业成绩满分 400 分，各学生的学业成绩定为 $GPA \times 100$ 。综合评价评分环节采用 GPA，采用教务处发布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的 GPA 成绩。推免综合评价所用课程成绩为首次修读成绩，计算与记载方式按照我校学籍管理办法执行。

2. 发展素质成绩

发展素质成绩满分 100 分，包括参军入伍服兵役（满分 20 分）、参加志愿服务（满分 10 分）、到国际组织实习（满分 10 分）、科研成果（满分 30 分）、竞赛获奖（满分 30 分）。各部分的评分细则如下：

（1）参军入伍服兵役（最高 20 分）

苏州大学在籍期间，申请者如有参军入伍服兵役经历，完成义务兵役的，计 20 分。相关申请者在申请时，需提交可证明参军入伍服兵役经历的证明材料。

（2）参加志愿服务（最高 10 分）

以参加志愿服务时长为计算标准，根据学院团委青年志愿者

服务中心认定、审核并公示时长计算。

表 1 参加志愿活动评分方法

志愿活动内容	计分
入学以来参加志愿服务总时长累计超过 36 小时（含 36 小时）。 根据学校学业奖学金评定规则，需满足入学以来学业奖学金评定对于志愿服务时长的基本要求。	10
入学以来参加志愿服务总时长累计超过 18 小时（含 18 小时），不满 36 小时	5

（3）到国际组织实习（最高 10 分）

苏州大学在籍期间，申请者如有到中国政府认可的国际组（参考国际组织人才信息服务网 <http://io.mohrss.gov.cn/col/1002/index.html>）实习的经历，本单项按满分 10 分计分。相关申请者在申请时，需提交可证明实习经历的证明材料。

（4）科研成果（最高 30 分）

苏州大学在籍期间，申请者所获得的科研成果，可按表 2 的相关细则评分。只取获取最高评分的某一单项，各项不累积评分。相关申请者在申请时，需提交相关科研成果的证明材料，例如已线上发表或正式出版的论文首页、专利授权证书、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等。

表 2 科研成果评分方法

科研成果内容	计分
在TOP学术期刊（见附件），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30
在1区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25
在2区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20
在3区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发明人原则上限第一名，指导教师为第一发明人的可放宽到第二名。	15
在4区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主持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优秀，未结题的中期检查优秀； 获得“筹政基金”项目，结题验收优秀。	10
在其它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自然科学学术论文，论文篇幅不少于3个版面； 主持国家级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结题验收合格，未结题的中期检查合格； 获得“筹政基金”项目，结题验收合格，未结题的中期检查合格。	5

注：以上学术论文、发明专利、科研项目等必须以苏州大学为单位。

（5）竞赛获奖（最高30分）

苏州大学在籍期间，申请者如有参加竞赛并获奖，可对照表3获取相关评分。只取获取最高评分的某一单项，各项不累积评

分。相关申请者在申请时，需提交可证明所参加竞赛的级别、内容、奖项等的证明材料。

表 3 竞赛获奖评分方法

竞赛获奖内容	计分
在国家级竞赛中，获得特等奖（排名前二）	30
在国家级竞赛中，获得一等奖（排名前二）。	25
在国家级竞赛中，获得二等奖（排名前二）。	20
在国家级竞赛中，获得三等奖（排名前二）； 在省级竞赛中，获得一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一）。	15
在省级竞赛中，获得二等奖（排名第一）。	10
在省级竞赛中，获得三等奖（排名第一）。	5

注：以上竞赛仅指“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以上竞赛须以苏州大学为参赛单位。

（二）排名依据及遴选办法

对申请者的综合评价成绩（满分 500 分）=学业成绩（GPA*100）+发展素质成绩（满分 100 分），以专业排序。

如出现综合评价成绩同分情况，按如下准则排序：

1.综合评价成绩同分者，学业成绩（GPA 保留小数点后一位*100）高者顺位靠前；

2.综合评价成绩同分、学业成绩（GPA 保留小数点后一位*100）也相同者，学业成绩（GPA 保留小数点后三位*100）高者

顺位靠前。

3. 若仍然同分，则学院组织答辩，形式参考学院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答辩。

六、工作纪律、回避报备与材料归档

（一）回避与报备

推免遴选相关工作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报名参加本校推免，应主动向所在学院报备并全程回避；如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本校推免，应主动向所在学院报备。相关学生申请参加推免遴选时也应主动报备。本校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若子女在本校参加推免，应主动向子女所在学院报备并全程回避。

以上需要报备人员，应于9月8日下午17:00前，主动向学院递交报备书，说明相关情况。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回避或报备报告报王老师（邮箱:wanghb@suda.edu.cn），学生报备报告报胡老师（邮箱:byhu@suda.edu.cn）。

（二）材料归档

学院完整保存当届推免工作全过程材料，所有纸质材料均须进行电子扫描保存。归档范围包括：学生报名申请材料及资格审核记录，加分项目原始证明材料及认定审核、赋分依据，学业成绩与综合评价成绩合成、排序底稿，答辩评分记录和录音录像，推免工作小组会议记录，公示文档及异议、申诉受理与处理记录，回避报备记录等。保存年限按教育部规定的下限执行：所有纸质材料均须进行电子扫描保存，其中，纸质材料保留不少于1年，电子扫描版和录音录像等电子材料保留不少于5年；涉及在办信

访、举报或诉讼事项的，保存期延长至事项办结后 2 年。学院按届别建立归档台账，材料清单报教务处备案。

七、咨询及申诉渠道

学院辅导员应及时向学生宣传解读推免工作相关政策，回应关切。

在学院公示期间对学院拟推荐初选名单有异议者，可以实名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提出申述，受理申述截止时间为学院公示截止时间。

学院申诉电话：0512-67164198

学院申诉邮箱：byhu@suda.edu.cn

若对学院回复或处理仍有异议，可实名向教务处申述。

教务处申诉电话：0512-67163652

教务处申诉邮箱：xlhu@suda.edu.cn

苏州大学能源学院

2026 年 9 月 4 日

八、其他事项说明

（1）本细则适用于全体参加能源学院推荐 2027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学生；

（2）细则解释权归苏州大学能源学院。

附件：

TOP 期刊

	Angewandte Chemie International Edition 应用化学国际版(德国)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 美国化学会志(美国)
	Advanced Materials 先进材料(德国)
	Advanced Functional Materials 实用新材料(德国)
	AIChE Journal 美国化学工程师协会志(美国)
	Environmental Science & Technology 环境科学与技术(美国)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国科学院院报(美国)，简称PNAS
	Optics Letters 光学快报（美国）
	Optics Express 光学快报（美国）
	Physical Review Letters 物理评论快报(美国)
	Applied Physics Letters 应用物理学快报(美国)